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金華

電話：23494121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銀企乙字第10800010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行歡慶120週年慶，舉辦「2019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豐足臺灣』」攝影比賽活動，敬請惠允轉知所屬單位、學校協助攝影比賽活動宣傳，並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行飛越120週年之際，懷著回饋感恩的心，持續創新金融服務，更進一步結合多元藝術，透過攝影藝術以鏡頭與光影展現台灣歷史、地理、人文的富饒文化，為當代寫真、為歷史作傳，留住真實的印記和感動的瞬間。期能藉由影像、創意及音樂為這片土地和人民注入新的生命與力量，蘊育真、善、美的社會正能量，迎向未來新時代。
- 二、熱情邀約攝影愛好者以「豐足臺灣」為主題，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與，本活動自即日至108年8月15日(星期四)受理作品投稿，活動簡章及參加辦法如附件，或詳見本行網站<http://www.bot.com.tw>首頁業務公告下載。
- 三、本行印製旨揭攝影比賽徵件活動海報，將於近日寄送至貴校(單位)，敬請協助張貼於明顯之處，俾利活動廣為周之，使愛好攝影之目標族群獲悉，參與徵件活動比賽。
- 四、隨文檢附本案文宣海報電子檔、攝影比賽活動簡章及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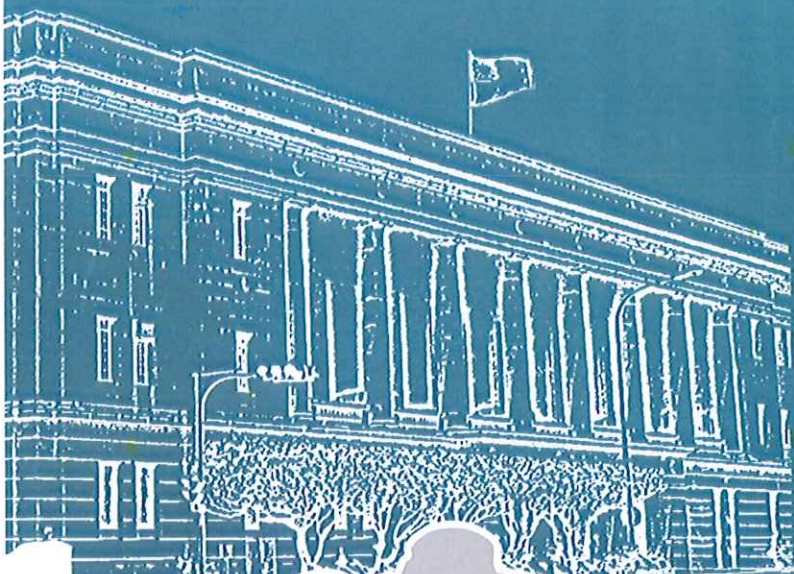
件各乙份，請惠予公告轉知協助宣傳，並鼓勵攝影同好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文化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基隆市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臺東美術館、宜蘭美術館、梅嶺美術館、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大同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設計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國立陽明大學、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崇右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空中大學、淡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藝文中心、中華大學 藝文中心、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玄奘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玄奘大學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中央大學、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系、長庚大學、銘傳大學 設計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修平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亞洲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靜宜大學 藝術中心、弘光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建國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大葉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中正大學 藝文中心、國立嘉義大學 人文藝術中心、國立嘉義大學 美術學系、南華大學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環球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中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南台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長榮大學 美術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東方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系、和春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副本：

總經理 邱月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銀 120 週年

藝術祭
Arts Festival
Bank of Taiwan

豐·足臺灣

從人文風情、自然景觀、生活美學等面向，以鏡頭視野聚焦台灣本土故事與文化，見證獨特、彌足珍貴的豐足臺灣，用美好正能量迎向未來新時代。



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 攝影季 徵件開跑！即日起 - 8/15

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之攝影愛好者

規格 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 1000 萬畫素以上，須拍攝RAW檔，不得插點擴檔，並保留數位作品之原始檔案EXIF中繼資料(相機資訊)備查。

獎金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洽詢 詳情請見臺灣銀行網站
02-23494121 黃小姐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www.bot.com.tw

廣告

歡慶臺銀 120 週年

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簡章

壹、舉辦目的：

適逢臺灣銀行成立 120 週年，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路陪伴大家走過農業改革、創造經濟奇蹟、迎向金融數位年代，推動台灣經濟持續成長。飛越 120 週年之際，臺灣銀行懷著回饋感恩的心，持續推出符合社會需求的創新金融服務，更進一步結合藝術，用影像和創意為這片土地和人民注入新的生命與力量，蘊育真、善、美社會的正能量。

貳、主辦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參、參賽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以上(民國【以下同】8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之愛好攝影者均可參加。
- 二、每一位參賽者應送 3 張攝影作品參賽，作品應具主題性、相關性及敘事性，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原創攝影作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且未經公開發表。

肆、創作主題：

- 一、「豐足臺灣」，台灣為海島型國家，物產豐饒、族群多元，期待藉由攝影藝術，從人文風情、自然景觀、生活美學等面向，以鏡頭視野聚焦台灣本土的故事與文化，用光影展現台灣歷史、地理、人文的珍貴與厚重，領略浩瀚豐足的台灣鮮活經驗與富饒文化，分享現實生活感動的瞬間，見證獨特、彌足珍貴的豐足臺灣，用美好正向能量迎向未來新時代。
- 二、參賽作品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送件作品須附上 30 至 50 字以內之創作說明。

伍、作品規格：

- 一、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禁用手机)拍攝 1000 萬畫素以上，須拍攝 RAW 檔，不得插點擴檔，並保留數位作品之原始檔案 EXIF 中繼資料(相機資訊)備查。
- 二、請沖洗列印輸出 8x10 吋(以長邊 10 吋為準，可留白邊)之「彩色」照片。
- 三、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紀實與合法攝影作品。作品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並可局部加減光、局部色偏修正、可適度格放(如：水平、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但不得抄襲、重製、拷貝、疊片、合成，亦不得裝裱框。
- 四、拍攝時間：參賽攝影作品拍攝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

4. 附表四「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參賽攝影作品 1、作品 2、作品 3 之照片（沖洗列印輸出規格，請依本簡章伍、二辦理），背面右上角均應黏貼「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並請詳填各項資料。

(二)數位檔案光碟：

1.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檔案大小應為1000萬畫素以上之JPG或TIFF檔案。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數位檔案名稱為：「作者真實姓名—作品名稱(1、2、3). 檔案類型」，3張參賽攝影作品名稱後請分別依序號1、2、3列示儲存。
2. 附表一「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報名表」、附表二「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與附表三「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攝影作品倘有攝入人像，且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附上）等相關表件PDF電子檔案。
3. 請燒錄前述說明1「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說明2相關表件PDF電子檔案及「調整前原始檔(RAW)」等相關資料檔案於光碟片內，並於光碟片上方以正楷清楚書寫註明作者真實姓名、作品名稱及連絡電話。

(三)參賽報名信封內應包括參賽攝影作品照片、參賽資料表件(附表一~三)及數位檔案光碟，未備齊參賽資料、填寫不完整或參賽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參賽資料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五、入圍：

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E-mail或發函通知入圍參賽者，該參賽者應於通知期限內檢附本人親簽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表五），將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著作財產權。依簡章柒、二~三之說明方式送至臺灣銀行企劃部(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檔案及同意書者，視同放棄入圍得獎資格，即不符參賽簡章規定不予受理。

捌、參賽規範：

- 一、參賽攝影作品應符合攝影創作主題及作品規格，且不違反法令、侵權及善良風俗。
- 二、「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FACEBOOK】、Instagram及Twitter等個人之社群網站貼圖。
- 三、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冒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肖像權或有其他侵權之行為。如有資料不實、不符參賽資格、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似情事或經主辦單位認違反簡章規定者，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該獎項不遞補，

拾、展覽及收藏：

一、展覽：

(一) 參賽者之得獎作品獲評審委員會遴選收藏或供展出時，主辦單位得予規劃非營利性展出，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惟主辦單位不另支付報酬。

(二) 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

二、收藏：

得獎者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

拾壹、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拾貳、頒獎事宜：

主辦單位將在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相關領獎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

拾參、退件：

一、入圍參賽而未獲主辦單位遴選收藏之作品，依簡章玖、活動時程辦理退件，得申請退回的資料如下：

(一) 「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二) 參賽者繳交之數位檔案光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參賽者申請退件時須檢具退件申請書(附表六)，親自或自行洽請物流公司於退件期間內至主辦單位(臺灣銀行企劃部)取回，運送責任及運費由該參賽者負責(若寄送或參賽過程中發生毀損或滅失，主辦單位不負責)。逾期未申請辦理退件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得逕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攝影比賽報名表

附表一

姓 名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通訊資料	電話:(0) (H)	手機:	
	E-mail: (請填寫正確資料)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序號	參賽攝影作品名稱及創作說明(簡述 30-50 字內)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1.		民國 年 月 日	
2.		民國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並同意以下說明內容：

1. 本參賽攝影作品實屬本人作品，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亦未違反「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簡章及法令，如因本人違反簡章或法令而滋生任何糾紛、爭議而遭主辦單位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概無異議，其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加之「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活動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之內容均屬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虛偽或不符簡章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得獎、展覽之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用參賽攝影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著作權人(立書人)簽名：_____ (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欄位均須完整填寫；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為便於聯絡請以正楷清楚詳實填寫資料。

※本次徵件比賽之得獎名單將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另以 E-mail 或發函個別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

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由於台端參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主辦「2019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活動，進行攝影作品甄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及代號：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72政令宣導；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國籍、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及其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臺灣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臺灣銀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臺灣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銀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臺灣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臺灣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臺灣銀行企劃部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 六、台端如不同意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含同意條款）簽署完成並隨件寄送臺灣銀行企劃部，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臺灣銀行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您因行使上述第四條之權利而影響您的權益時，臺灣銀行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另行通知。

同意條款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

本人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臺灣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同意書人：_____（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並授權拍攝者_____ (參賽者乙方)之_____ (作品名稱)
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比賽活動。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
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
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即臺灣銀行),主辦單位得行使
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 (親筆簽章) 乙方:_____ (親筆簽章)
(被拍攝者) (拍攝者/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註:未滿20歲之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
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筆簽名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
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A4紙列印)。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
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
同意書。

*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第一張參賽攝影作品 1: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1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地點			

.....請沿虛線剪下.....

第二張參賽攝影作品 2: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2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地點			

.....請沿虛線剪下.....

第三張參賽攝影作品 3: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3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地點			

.....請沿虛線剪下.....